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1)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2)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设计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暗标）：设计方案 ☒ 商务标：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 家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70% 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暗标）（5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总体规划及布局 (12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	4分
		功能区域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方要求，能够独立分区、便于管理。	4分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4分
2	使用功能 (12分)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4分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	4分
		综合管线方案设计满足周边现状，布局合理并符合地方相关部门要求。	4分
3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1 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	2分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2分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互相呼应，无冲突错误。提供效果图≥5张，每少一张扣1分。	5分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提供效果图数量≥2张，每少一张扣1分。	2分
4	技术应用 (9分)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	3分
		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措施。	3分
		海绵设计专篇。	3分
5	造价控制措施 (3 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3分
6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3分
7	设计配合措施（2 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措施。	2分
8	合理化建议（2 分）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	2分

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

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因素满分的 70%。

3、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项目设计人员评审、业绩评审）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分值
1	企业信用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总分按100分计），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8~12分
2	项目组成员 (14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注：以诚信库信息为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2分）：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12分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⑥规划专业负责人（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2 分。 注：（1）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2）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3）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2 月-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4 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8 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基准。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8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帶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 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定性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4、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 审）相关评分点得 分	总分（技术标 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设计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费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3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 (37)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4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

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设计方案，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投标报价；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 （4）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 N 票，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N=5。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最优得 5 票，第二优得 4 票，第三优得 3 票，第四优得 2 票，第五得 1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5 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人公告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